**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3月12日校内通知）精神，现将学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盲审资格审核、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学校学位论文盲审系统**3月17日**开始开放，学位论文送审前所有工作截止**3月28日**，包括：学生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学院审核、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请务必按照以下各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

1. **3月17-25日 研究生上传待盲审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盲审实行个人申请制，拟申请研究生学位人员须在3月25日前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毕业学位”模块的“查重盲审申请”一栏，按系统提示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并上传待盲审学位论文，论文一律以“学院全称\_学号\_姓名”进行命名（例如：教育科学学院\_10010001\_张三）。待盲审学位论文不得在封面、页眉页脚、致谢、正文、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情况、作者自述以及其他地方出现作者、导师、学校等任何信息。**逾期未上传学位论文者，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2. **3月26日** 指导教师登录管理系统，在“毕业学位管理”模块的“论文查重审核”对申请盲审的论文进行论文查重审核。

3. **3月27日** 学院登录管理系统在“学位-论文查重管理”模块的“论文查重审核”对申请人进行逐一审核，并下载待盲审学位论文。

4. **3月28日** 学院组织对申请盲审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及其导师。

5. **3月29日** 根据盲审送审的最新要求，自今年起须收集盲审**论文摘要**，由申请人根据各培养单位安排进行线下提交（**必须是txt文件格式**），以“10304\_学号\_ZY”进行命名（例如：10304\_10010001\_ZY）。

**二、学位论文送审**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100%盲审制度。

**三、注意事项**

1.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检测报告中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重复率”）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重复率≤15%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2.未参加本次学位论文检测者，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论文作者如有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反馈预计在5月中旬左右，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安排在5月底6月初（具体时间答辩时间待定）。

4.本通知未尽之处详见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3月12日校内通知）

教育科学学院

2021年3月15日